

关于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函

固收部监管函【2018】第 16 号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我所非公开发行三只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16 牧原 01”、“16 牧原 02”和“16 牧原 03”，标的股票为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近日，我部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事项的说明》，你公司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在牧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第二年分别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的减持承诺。你公司未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减持承诺事项，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换股条款与上述承诺不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部对此予以书面警示。

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尽快采取应对措施，并组织你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18年10月8日